

臺南市 112 學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依據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研習課程規範」，各校擔任資訊科技課程非專長教師，每年須參與 18 小時非專教師研習。

二、目的：協助各校科技領域非專長教師備課，提高科技領域專業知能，促進學校科技課程落實。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科技教育輔導團、將軍國民中學。

四、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 參加對象：每場次 15 名，本市各國中資訊科技課程之非專長教師及對資訊議題有興趣的國小教師。

(二) 研習時間及地點、研習代號：

日期	課程名稱	研習代號
112.10.13(五)	基礎課程 2-演算法、程式設計	285005
112.10.20(五)	共備課程 1-1-程式設計 (A1)	285006
112.11.17(五)	共備課程 3-1-資料數位化原理與方法 (A1)、資訊科技應用專題 (A1)	285007
112.12.22(五)	基礎課程 2-演算法、程式設計	285117
112.12.29(五)	共備課程 1-1-程式設計 (A1)	285118
113.01.05(五)	共備課程 3-1-資料數位化原理與方法 (A1)、資訊科技應用專題 (A1)	285119

1. 講師：和順國中林信廷組長。
2. 各場次時間：13:00~16:30 (下午 13:00 開始報到)。
3. 各場次地點：**和順國中 3F 電腦教室**

五、請至 e-learning 報名。請各校准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差)假前往，如有課務問題協助課務排代，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

七、辦理本研習之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聯絡人：王淑芬老師(連絡電話：7942042)。

九、本計畫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初審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